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 成果认定标准管理办法

山农大校字〔2024〕15 号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切实保障学校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取得的创新成果是指研究生攻读该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以学位论文、学术期刊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国家(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科技奖励、学科竞赛获奖等形式呈现的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依据和参考。

第三条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是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主要体现。其他各类创新成果是评价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重要支撑与参考。

第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学科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分学科、分层次(博士和硕士)、分类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制订本学院各学位授权点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执行。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的创新成果认定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应当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第五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须以山东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获得,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学术成果形

式、成果完成人排名、学术论文期刊目录等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达到所在学位授权点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标准。未达到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标准的，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盲评）和答辩，盲评一次性通过且结果均为优秀（得分 90 分及以上）、答辩通过者，可申请学位；盲评通过但结果不全为优秀、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条 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从入学起算），达到毕业时所在学位授权点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标准的，可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从入学起算）未达到毕业时所在学位授权点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标准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的规定》（山农大办字〔2007〕12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学校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